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8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陈意

咨询电话：021-31167958

传真电话：021-3116668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